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春（境外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
被　　告　徐漢章

劉漢錦

徐誼繡

徐漢明

徐玉梅

徐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訴訟，然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屬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本院依法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,139元，而該裁定業於民國115年9月1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憑（卷第4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足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晏綺